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方案如下:

1、将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已终止)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1272514),用于“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简称“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内余额125,810,598.56元将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2、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4,792 万元购买了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到期。待到期后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中的 41,194,401.44 元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账号：631272514）。剩余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待公司论证并推出下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再行处理。

3、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